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泰伯大道与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编号:
XDG-2022-32 号)

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竞得者(乙方)将进行泰伯大道与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编号: XDG-2022-32 号)的项目建设, 项目位于新吴区新锦路与泰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主要用于打造酒店、商业、高端办公为一体的综合载体, 旨在补齐区域短板, 完善区域配套功能。为此, 乙方需签订本协议, 内容如下:

一、乙方需在 XDG-2022-32 号地块开发建设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的酒店、不小于 20% 且不大于 21% 的办公载体、剩余面积做商业载体, 该综合载体须由竞得人自持且整体运营, 不得分割转让。

二、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6 个月内引进万达、希尔顿、亚朵、德尔塔、万怡、福明、万逢等任意一个酒店品牌。

三、办公载体需致力于引进高质量总部经济项目, 优先引进当地政府推荐的优质项目。

四、为保证该协议履行,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一约定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金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五、其他

1、乙方设立的项目公司在设立后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方。

2、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无锡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加盖公章起生效。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代表人：

洪正伟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5日



乙方：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